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嘉宇特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华与时任董事储成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储成霞以720,000元将其持有的400,000股嘉宇特装股份转让至王晓华。款项支付完成后，上述股份未办理交易过户手续，构成股份代持。

二、上述股权代持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代持事项尚未清理完毕。各方正在积极协商，将尽快解决上述代持情形。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华、董事会秘书许维忠收到《关于对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股权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该代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